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2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堡旄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880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堡旄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楊堡旄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又按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，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從而其「情輕法重」者，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犯罪情狀及結果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，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然同為業務侵占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

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案被告一時思慮欠周，致罹刑典，惟其業務侵占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考量其犯罪所得金額非鉅，衡情被告所犯業務侵占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依被告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，確屬情輕法重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，故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罪，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，貪圖私利，利用任職收銀店員之機會，將業務上持有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，行為殊屬不當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侵占之金額，其智識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就本案業務侵占所得之11,000元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5 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郭佩瑜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1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2年度偵緝字第3880號

18 被 告 楊堡旄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楊堡旄前受僱於張耿國所經營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25 00號之阿國蔬果店，擔任收銀店員乙職，負責銷售店內商
26 品，並收受顧客所支付之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因缺錢
27 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
28 民國112年2月6日0時41分至43分許，在前開蔬果店內從事收
29 銀工作之際，將其所管領之營收現鈔共計新臺幣(下同)1萬
30 1,000元侵占入己。嗣張耿國於112年2月6日12時許查核店內

01 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張耿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堡旒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	坦承在張耿國所經營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阿國蔬果店擔任收銀店員，於案發當日上班時間侵占營收現鈔1萬1,0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耿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（報告意
07 旨誤載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）。又被告因侵占犯
08 行之犯罪所得，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倘於全部或
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
10 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8 日

15 檢 察 官 丁維志